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健科”“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11月20日行使完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光大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20.30元/股于2026年10月1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7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远大健科于2026年10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21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700,000股）。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700,000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54,537,779.72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20.30元/股，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20.20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全部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光大证券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光证资管远大健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12个月
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2个月
合计		**2,700,000**	**2,70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年10月23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4878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700,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明确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2026年9月28日，发行人作为甲方、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乙方已签署《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明确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伦　　孙　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